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浪潮信息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实际发生额 与预计金额 差异
采购货物	浪潮集团及下属其他关联方	网络设备、软件、云服务、水电冷暖等	2,627.86	2,500.00	0.23%	5.11%
	小计		<b>2,627.86</b>	<b>2,500.00</b>	<b>0.23%</b>	<b>5.11%</b>
销售商品	云南能投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2,637.11	5,000.00	0.21%	-47.26%
	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1,408.97	8,000.00	0.11%	-82.39%
	内蒙古浪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1,743.56	1,800.00	0.14%	-3.14%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5,153.46	13,000.00	0.41%	-60.36%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5,504.71	8,000.00	0.43%	-31.19%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技术开发服务、	12,987.92	13,000.00	1.03%	-0.09%

		提供劳务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16,687.67	16,700.00	1.32%	-0.07%
	浪潮集团下属其他关联方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4,136.12	54,300.00	0.33%	-92.38%
	小计		<b>50,259.52</b>	<b>119,800.00</b>	<b>3.97%</b>	<b>-58.05%</b>
其他交易	浪潮集团下属其他关联方	收取房租及物业费	1,035.27	1,400.00	0.08%	-26.05%
	浪潮集团及下属其他关联方	支付房租及物业费	1,463.78	1,460.00	0.13%	0.26%
	小计		<b>2,499.05</b>	<b>2,860.00</b>	<b>0.21%</b>	<b>-12.62%</b>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16 年预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19,800 万元，实际销售商品 50,259.52 万元，与预计相比差异较大的原因系公司本期暂停向委内瑞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出口 IT 终端等产品业务以及关联方客户预测的市场需求变化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16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少于预计金额，符合客观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由于公司关联人数量众多，其中公司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本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人，公司以同一实际控制人（即浪潮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 二、预计 2017 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7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6 年实际金额（万元）
采购货物	云服务、网络设备等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 万元	总计不超过 8,000 万元	不超过 1%	5,000.00	763.70
	网络设备、软件、水电冷暖等	浪潮集团及下属其他关联方	不超过 3,000 万元			3,000.00	1,864.16
销售商品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6,000 万元	总计不超过 97,000 万元	不超过 5%	6,000.00	5,504.71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委内瑞拉工业科技公司	不超过 10,000 万元			10,000.00	-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28,000 万元			28,000.00	12,987.92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7,000 万			17,000.00	5,153.46

			元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 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云南能投浪潮科技 有限公司	不超过 4,000 万元			4,000.00	2,637.11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 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内蒙古浪潮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2,500 万元			2,500.00	1,743.56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 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23,000 万 元			23,000.00	16,687.67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 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浪潮集团下属其他 关联方	不超过 6,500 万元			6,500.00	5,545.09
其他 交易	收取房租及物业费	浪潮集团及下属其 他关联方	不超过 1,500 万元	总计不超 过 3,500 万元	不超过 1%	1,500.00	1,035.27
	支付房租及物业费	浪潮集团及下属其 他关联方	不超过 2,000 万元			2,000.00	1,463.78

### 三、关联交易的签署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计算机配件、网络设备、云服务及软件，销售服务器、销售 IT 终端及散件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与独立第三方供货商相比，浪潮集团等在产品供货期、货款的结算等采购政策方面存在较大优势。

为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浪潮集团于 2016 年 3 月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规定公司与浪潮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须遵循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等条件，杜绝了关联交易可能发生的价格不公正或条件不公平的情形。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浪潮软件、云南浪潮、内蒙古浪潮等关联销售主要系关联方在提供软硬件集成的整体解决方案时，客户一般会要求由同一家公司负责整个业务，以便于在沟通、维护等方面更加便利，关联方就会产生对公司服务器等产品的需求，在相同的市场条件下，采用同一品牌的软硬件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可以增加客户的信任度，也可以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对浪潮集团、软件集团的关联销售主要系某些大型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规模等方面有特殊的要求，而由关联方承揽该类业务可能会比公司更有优势。

公司对 VIT 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在有回款保障的基础上向 VIT 公司出口 IT 终端等产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与浪潮集团及下属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主要系公司的办公场所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上述关联方在同一地点，这样有利于资源整合和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同时也提高了经营管理效率，降低了经营管理费用。

公司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主要原因如上所述，同时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长期、良好的合作也降低了彼此的磨合成本。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切必要的，且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它们之间的公平、互惠的合作。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基础，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关联董事张磊、庞松涛、袁安军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 2017 年预计交易额度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交

易事项，发生的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明确同意，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彭凯、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21 日